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复〔2019〕41号

---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年产5万吨大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遮放小毕朗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年产5万吨大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年产5万吨大米加工项目位于芒市工业园区遮放片区，项目为新建，总投资3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7万元，占总投资的1.4%，占地面积20000m<sup>2</sup>，主要建设加工车间、原料仓库、办

公用房等配套设施。项目设置一条 200t/d 全自动化流水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大米 5 万吨。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项目代码：2018-533103-13-03-005568。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加强粉尘治理，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生产性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营运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之前，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工作人员生活用水依托云南香料烟有限责任公司遮放收购点及芒市遮放小毕朗米业有限公司老厂，不产生生活废水；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使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及时处置,不得随意倾倒。运营期产生的粉尘和废弃包装袋等固体废物收集后统一出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生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芒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请芒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19 年 8 月 19 日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9 日印发

---